

2023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20001737 號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台灣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照南國小、高雄市立五甲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共 23 天

項目	比賽日期	地點
中區賽	7 月 14~19 日 星期五~三共 6 天	苗栗縣照南國小體育館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
北區賽 (一)	7 月 27~31 日 星期四~一共 5 天	台北市體育館四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
東區賽	7 月 22~23 日 星期六、日共 2 天	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 (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
南區賽	8 月 2~5 日 星期三~六共 4 天	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
北區賽 (二)	8 月 6~11 日 星期日~五共 6 天	台北市體育館四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請依目前就讀學校所在區域、年齡組別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升降級報名參加。

- ## 九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 男生 9 歲組：限 103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 男生 10 歲組：限 102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 男生 11 歲組：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四) 男生 12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五) 男生 15 歲組：限 97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六) 女生 9 歲組：限 103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- (七) 女生 10 歲組：限 102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- (八) 女生 11 歲組：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- (九) 女生 12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- (十) 女生 15 歲組：限 97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，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。

(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)。

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) 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
十二、競賽分區

(一) 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(二) 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(三) 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 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三、報名：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請上 web.ttta.tw/ttta/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2、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操作說明

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

本會由競賽組員服務之。

3、同一學校屬不同社團請在報名時以 A、B、C 隊分列之，俾利各球團於報到時分屬管理。

4、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、縣市、校名、姓名、參加項目。

5、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可以選擇填寫即將報到就讀之國中校名。

(三) 費用：每人新台幣柒佰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

(四) 匯款銀行資料：

台灣銀行/新興分行

機構代號：004 帳號：061001112255

戶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
※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款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(一) 第一次賽種子將參考 111 年【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成績同校選手隨機安排在不同籤位。

- (二)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- (三)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- (四)分區賽程時間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(<http://web.ttta.tw>)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

【2023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資格。

十六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

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

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一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二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二三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：ttta.tw@gmail.com

